

# 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

113.09 版

疫苗	接種年齡	24hr 內 儘速	1 month	2 months	4 months	5 months	6 months	12 months	15 months	18 months	24 months	27 months	30 months	滿 5 歲至 入國小前	國小 學童
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 vaccine)		第一劑	第二劑				第三劑								
卡介苗 (BCG vaccine) <sup>1</sup>						一劑		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 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疫苗 (DTaP-Hib-IPV)				第一劑	第二劑		第三劑			第四劑					
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(PCV13)				第一劑	第二劑			第三劑							
水痘疫苗 (Varicella vaccine)								一劑			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vaccine)								第一劑						第二劑	
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(Japanese encephalitis live chimeric vaccine) <sup>2</sup>									第一劑			第二劑			
流感疫苗 (Influenza vaccine) <sup>3</sup>							← 初次接種二劑，之後每年一劑 →								
A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 vaccine) <sup>4</sup>								第一劑		第二劑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(DTaP-IPV)														一劑	

- 1.105年起，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24小時後，調整為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
- 2.106年5月22日起，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- 3.8歲(含)以下兒童，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，2劑間隔4週。**9歲(含)以上兒童初次接種只需要一劑。目前政策規定國小學童於校園集中接種時，全面施打1劑公費疫苗，對於8歲(含)以下初次接種的兒童，若家長覺需要，可於學校接種第一劑間隔4週後，自費接種第二劑。**
- 4.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 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 A 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